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号 14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K2025-0833，（项目名称：2026 年度江苏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 LED 显示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）（采购包号：包号 14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彩色 LED 显示屏（室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响应产品制造商为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138.1043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682.360961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2. 模组 LED 显示屏-LED 电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响应产品制造商为深圳市科聚创电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74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3. LED 显示屏-电源电缆线 3*2.5、LED 显示屏-电源电缆线 3*4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响应产品制造商为绿灯行电缆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8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0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4. LED 显示屏-PLC、模组 LED 显示屏-接收卡、LED 显示屏-发送卡、LED 显示屏-发送卡、单基色 LED 显示屏-控制卡、LED 显示屏-室内配电柜 10KW、LED 显示屏-室内配电柜 20KW、LED 显示屏-室内配电柜 40KW、LED 显示屏-室内配电柜 80KW、LED 显示屏-室外配电柜 10KW、LED 显示屏-室外配电柜 20KW、LED 显示屏-室外配电柜

40KW、LED 显示屏-室外配电柜 80KW、LED 显示屏-室外配电柜 100KW、LED 显示屏-视频处理器 390、LED 显示屏-视频处理器 650、LED 显示屏-视频处理器 1040、LED 显示屏-视频处理器 1560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响应产品制造商为江苏视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7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4.85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苏州科信恒电智能信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 月 26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